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永春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同意科华乾昇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42,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由公司以其持有的科华乾昇70%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与其少数股东深圳康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396.44万元收购深圳

康必达7.819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康必达8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日